## **2022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岳阳市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岳阳市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岳阳市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行使中共岳阳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参与制定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进行规划和管理。

（三）在全市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四）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青少年外事工作和市内外青少年组织、团体的交流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五）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六）参与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中共岳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有关的事务。

（七）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青少年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预防青少年犯罪。

（八）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岳阳市委员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青年发展部、学少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岳阳市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90.8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3.23万元，增长163.85%。主要原因是省运会专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889.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7.09万元，占41.25%；其他收入522.84万元，占58.7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88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71万元，占38.66%；项目支出543.8万元，占61.3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67.0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95万元，增长12.56%。主要原因是省运会专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7.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41%。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万元，增长12.78%,主要原因是省运会专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7.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9.86万元，占95.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3万元，占3.11%；卫生健康（类）支出5.81万元，占1.5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5.34万元，支出决算为36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0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7.1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6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23万元，支出决算为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预算指标。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5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决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积金为财政代扣，我单位经费账未体现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2.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3.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9.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0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7万元，支出决算为2.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减少1.2万元，下降100%,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97万元，支出决算为2.97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29万元，增长76.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费用未及时结算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由于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由于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7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我单位2022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9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39万元。增长26.16%，主要原因是：按照我委重大活动工作安排，较上年我委工作资料印制、工作经费有所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32万元，用于召开省运会志愿者相关工作会议，人数350人，内容为本市承办省运会组织志愿者相关会议；开支培训费27.33万元，用于开展省运会志愿者具体工作培训，人数350人，内容为本市承办省运会组织志愿者相关培训；2022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岳阳市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94.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省运会志愿者服务”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9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6.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严格按照厉行节约要求规范了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始终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最前面，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强化财务监管，提升了管理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省运会志愿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68万元，执行数为9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合理使用资金，坚持厉行节约；二是确保志愿者服务好各运动员，确保活动安全。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政府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http://www.yygqt.cn/photos/yygqtcn/attached/file/20231115/20231115141032_26799.xls" \t "http://www.yygqt.cn/web/_blank)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http://www.yygqt.cn/photos/yygqtcn/attached/file/20231115/20231115141044_98631.doc" \t "http://www.yygqt.cn/web/_blank)